

106100201 有關「諾西 NUOXI」商標單獨宣告沒收事件(商標法§98)([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刑智抗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](#))

爭點：在商標註冊前已經使用商標銷售流通之商品，在商標註冊登記後，亦非屬侵害商標權之物，得不予沒收。

系爭商標

註冊第 1719648 號

諾西
NUOXI

第 9 類：中央處理器；電子零件用散熱風扇；中央處理器散熱扇；中央處理器散熱片；中央處理器散熱器；電腦冷卻扇；電氣導管；電腦主機；滑鼠；電腦外殼；電腦用防塵罩；電腦鍵盤；電腦用數字輔助鍵盤；揚聲器；不斷電電源供應器；電源供應器；麥克風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98 條

案情說明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本件抗告，主要是認為：被告黃○豪、黃○嫻兩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不起訴後，扣案標示有「諾西 NUOXI」商標的散熱器乙件，已經鑑定是仿冒品，依照商標法第 98 條規定，就應該加以沒收，但原裁定卻以不起訴處分書中提及被告購買扣案仿冒品之時間，比「諾西 NUOXI」商標在我國註冊取得商標權的時間還早，因此誤認扣案仿冒品並非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故而駁回沒收聲請。抗告人為此提起抗告救濟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改為合法適當的裁定。

判決要旨

抗告駁回。

<判決意旨>：

一、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商標法第 98 條明文規定。條文中所指的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」，雖然應該以法院在受理沒收聲請，決定是否沒收時為準（也就是裁判時），而不是行為人購買該物品時為準，但行為人在購買時，商標尚未註冊，其物品使用商標即無侵害商標權可言。此項物品既以無侵權之方式銷售流入市場，基於既得權保障，即使之後商標已經註冊登記，解釋上商標權即不能及於此項物品，而應許在次級市場繼續銷售流通。另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明定允許善意先使用者得以原先規模為限，繼續為原來商標之使用，而銷售商品，則舉輕以明重，先前善意先使用者已經銷售流通之商品，即無受後來取得商標權效力限制之理。以上論理角度雖有所不同，但均可得到相同之解釋結果，可見此類在商標註冊前，已經使用商標銷售流通之物品，即使在商標註冊登記後，亦非侵害商標權之物品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扣案散熱器，依照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所為之認定，係被告兩人於 103 年 9 月或 10 月間由大陸地區淘寶網自深圳市諾西公司所購入，但「諾西 NUOXI」商標¹是在 104 年 8 月 1 日才在我國註冊；換句話說，被告兩人在購入此項商品時，此項商品並不是侵害商標權之物品。根據前一段之說明，此項商品在「諾西 NUOXI」商標事後註冊後，也不是其商標權效力所及之物品，並無侵害商標權可言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沒收聲請，並無錯誤，應該予以維持，所以本件抗告應該駁回。

¹本件商標申請註冊日為 103 年 10 月 15 日